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31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楊麗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9,8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申辦貸款，貸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並由原告（原告前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消費者貸款信用險之保險人，因被告逾期未繳納，原告賠償台新銀行19萬9,820元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台新銀行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小額信用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債權移轉證明書等件附卷為憑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
01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視為自認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
02 認定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3 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尚屬有據，爰判決如
04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08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
10 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3 法 官 張誌洋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9 書 記 官 陳羽瑄